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學務處學輔中心

113 學年度 導師業務說明



各位敬愛的系主任、導師 大家好：

113 學年度新學期開學在即，感謝有您與學輔中心一起努力，針對本學期工作重點事項，學輔中心說明如下：

一、導師實施計畫表：<https://qrcd.org/7oqq>

本表一學期最低排定 8 次活動，實施範圍可含班會、個別性導生訪談、諮商…等，內容可依實際執行情形自行調整；另請於

(一) 第 1 學期：113 年 9 月 11 日(三)前，核章後以紙本回擲學輔中心

113 學年第 1 學期學輔工作重要記事日期如下：

- 113 年 09 月 25 日：學務會議
- 113 年 10 月 28 月-11 月 01 日：期中考
- **113 年 10 月 30 日：導師會議(導師需參加)**
- 113 年 12 月 25 日：學輔會議

(二) 第 2 學期：114 年 2 月 19 日(三)前，核章後以紙本回擲學輔中心

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輔工作重要記事日期如下：

- 114 年 03 月 05 日：學務會議
- 114 年 04 月 07-11 日：期中考
- **114 年 04 月 16 日：導師會議(導師需參加)**

☆原訂 04 月 09 日，與校長遴選-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同一日，故改期☆

- 114 年 04 月 23 日(待訂)：學輔會議

二、輔導幹部業務：<https://qrcd.org/7oql>

輔導幹部 LINE 群組請各導師轉知輔導幹部加入本校輔導幹部 LINE 群



組以利轉知相關輔導資訊。

三、導師費/導生活動費使用說明：<https://qrcd.org/7BgF>

(一) 導師費：

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，按每學年授課計 36 週，導師費每學年 9 個月(上學期 9-12 月、下學期 2-6 月)，每月 2,500 元，依行政簽准日核發費用。

(二) 導生活動費：

將依教務處註冊組 3 月 16 日及 10 月 16 日提供各班級之實際註冊人數，核撥簽核之導師活動費，主計系統預定於 4 及 11 月初可供核銷，屆時將另行通報各系知悉。

四、學生資料查詢/導師線上輔導系統說明：

(一) 學生資料查詢：

導師若需查詢學生資本資料，可由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-查詢-學務資訊查詢-導師查詢學生綜合資料下點選查詢 **(另請通知班上學生尚未填寫者需填寫)**。

(二) 導師線上輔導系統：<https://qrcd.org/7oqx>

校務行政系統已建置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、導師餐敘或訪談紀錄、賃居校外學生訪視記錄表等線上表單，提供導師輔導紀錄使用(針對異常缺曠、遭遇變故、退轉學、休復學、境外、校外實習的學生加強關心，與相關業務單位保持聯繫，提供資訊及諮詢管道，協助學生安心就學，惟如敏感資料，亦請注意保密原則，勿於系統上過勿揭露。

聯繫窗口人員分別為：

1. 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：生活輔導組 楊智為 組長#1221
2. 導師餐敘或訪談紀錄：學輔中心 陳家涵 專員#1212
3. 學生訪視記錄表：生活輔導組 曾珮莉 管理員#1228

五、導師評分(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 <https://qrcd.org/7onS>)/導師法/導師會議：

(一) 導師評分核算分數如下：

1. 輔導績效評分(50%)：

分數以導師輔導績效評分比例計算：導師輔導績效評分/總分
*100*50%：<https://qrcd.org/7onN>

評分 項目	輔導績效內容及配分 (基本分數 60 分，總分 200 分)		評分
加分 績效	1. (30 分)	A：參加輔導會議(身心障礙會報、)、活動(含急救相關知能訓練)、研習、工作坊或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之 CPR 或 AED 訓練並取得證照或合格證明(須在有效期內)。 (每場 0.5 分，每學期最高 5 分) B：參加導師/義輔老師會議或參與班級學生重要集會(畢業典禮、校慶、運動會等)。 (每場 5 分，每學年最高 20 分)	
	2. (60 分)	A：導師餐敘訪談單(以系統填報為主)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) B：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(以系統填報為主)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) C：訪視校外貧居生(以系統填報為主)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)	
	3. (30 分)	A：每學期初規劃各授課週至少安排一小時導生互動時間，並送交活動規劃表備查。 (一學期 5 分) B：出席指導班會並有班會紀錄，期中考前後分別計算，每次 2 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(如期中考前各為 3 次以上為 10 分) (每學期最高 10 分)	
	4. (10 分)	A：協助帶班學生參加校內外志願服務、相關比賽、活動講座或考取證照等(請提供書面資料佐證)。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年最高 10 分)	
	5. (10 分)	A：協助帶班學生申請相關補助或解決問題(如急難救助、學生保險、轉介等，請提供紀錄) (每件 0.5 分，每學年最高 10 分)	
總 分 (60+加分績效)			

2. 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(20%)：

(1)平均分數(10%)

(2)填答率或填答人數加分(10%)

填答率或填答人數達下列標準加分(以達一項較高分為主)：

分類 加分	填答率	填答數
02 分	75%~79.9%	20—24 人
04 分	80%~84.9%	25—29 人
06 分	85%~89.9%	30—34 人
08 分	90%~94.9%	35—39 人
10 分	95%以上	40 人以上

3. 系務會議評分（佔 15%）：由各系自行評分

4. 學院院務會議評分（佔 15%）：由各院自行評分

（二）檢附本校導師法：<https://qrcd.org/7onU>

請參考各項說明；另各系如有更換導師，請簽文並會辦學輔中心一層核准後，影印 1 份簽呈送學輔中心憑辦。

（三）導師會議：

本學年度預計於開會時間如下，屆時將另發通報通知各系，請務必參加。

第一學期：113 年 10 月 30 日 10：10AM 召開導師會議

第二學期：114 年 04 月 16 日 10：10AM 召開導師會議

☆原訂 04 月 09 日，與校長遴選-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同一日，故改期☆

六、通報/宣導事項：

（一）性平案件：

請務必遵守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以免因延遲通報而受罰。

1. 性平事件通報窗口：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：0928483123

2. 性 平 承 辦 人：性平會陳家涵專員#1212

（二）性平宣導資料：<https://qrcd.org/7or8>

檢附教育部性平教育網網站，可透過班群組、班會、班聚或其他時間向同學宣導，相關資料請點選連結：

（三）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：<https://qrcd.org/7orC>

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，或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，應依據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：<https://qrcd.org/7orE>，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，成立工作小組。相關事宜請洽性平承辦人：性平會陳家涵專員#1212 辦理。

(四) 家庭暴力通報：<https://qrcd.org/7wfW>

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教育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，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，延遲通報有相關罰則。

(五)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<https://qrcd.org/7wfZ>

七、學生心理諮商：

(一) 轉介：<https://qrcd.org/7wfk>

如導師發現班上學生有相關心理問題，評估需進一步接受諮商，轉介流程請詳閱轉介單。若有疑惑，歡迎聯繫本中心心理師。

(二) 輔導技巧請參閱：<https://qrcd.org/7wgV>

標題	
▶ 113學年度導師業務說明	
▶ 各科(系)導師資料	
▶ 歷年優良系(科)、優良導師與績優導師名單	
▶ 義務輔導老師	
▶ 導師專區 心輔充電站	
▶ 心晴放映室 輔導級正片	
▶ 關心講堂 輔導講義	
▶ 資源導航 路是四通八達	
▶ 心靈補給專欄 心理師想聊療	
▶ 家長專區 安心陪伴箱	

八、自殺防治系列影片連結：<https://qrcd.org/7wfw>

九、學生申請休退學導師輔導報告表：<https://qrcd.org/7wffz>

十、申請導師證明

(一) 五年內證明，發證工作天原則為三日，如有急需，惠請提早來電告知。

(二) 申請相關證明請 mail 至：a88816045@gms.npu.edu.tw 簡述說明申請用途。

十一、連絡我們：

以上如需進一步事宜，請於上班時間連絡

(辦公室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一樓)

身心健康中心 主任：陳昱名#1211

學務處學輔中心 專員：陳家涵#1212(導師業務/性平業務承辦人)

學務處學輔中心心理師：魏惠生#1217

學務處學輔中心心理師：張韶玲#1213